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勻綺
電話：2991111#8896
電子信箱：braconun77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5094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5年中秋節廉政宣導小叮嚀；105年中秋節廉政
宣導執行成果表，各乙份。(0940150A00_ATTCH2.odt、094015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5年中秋節將至，為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形象

，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中秋節廉政
宣導小叮嚀」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加強宣導所屬，提升「
拒收餽贈、拒絕邀宴、杜絕關說」之觀念，並落實登錄備
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度廉政宣
導執行計畫」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5年8月24日南市政預
字第1050879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參考、運用「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5年中秋節廉政宣導小叮嚀」（附件
一），以口頭、網頁、跑馬燈、製作標語、海報、電子郵件
等方式或自行發揮創意結合相關教學活動，向同仁、學
生家長、到校民眾、協力廠商，積極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
理規範」，並請於105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105年
中秋節廉政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以電子檔回傳



1050940150

本局政風室彙整 (tnedu8896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裝

訂

線